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

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投标人：河南乘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9 标段
投标人	河南兼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9 标段：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
投标单价报价(元/吨)	小写：¥12359.55 元/吨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吨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	“一喷三防”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二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兼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	1000g/瓶	劲康	10.6800	吨	112359.95	1200000.00
2							
3							
本项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小写 1200000.00 元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年04月10日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契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商业信誉与财务制度：一直以来，我方商业信誉良好，从未有欺诈、违约等不良行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相应财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健康、财务管理规范。

履约能力：我方拥有开展项目所需的各类设备，设备状态良好，且组建了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足以保障项目顺利履约。

纳税与社保缴纳：在税收和社保缴纳方面，我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可提供相应期限内的缴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规定年限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刑事处罚记录，也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河南康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嘉原审字 (2024) 第 0230 号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嘉原审字[2024]第 Q-230 号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河南乘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6,054.77	362,174.1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26,352.55	232,630.00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58,779.34	65,487.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0,365.25	50,258.35
应收账款	123,692.25	165,5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应收款	223,695.25	109,072.30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22,635.69	30,00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3,652.68	219,750.0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6,077.77	666,834.4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59,149.82	503,845.3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53,625.21	50,943.95	递延税款贷项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559,149.82	503,845.35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3,625.21	50,943.95	实收资本		
无形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未分配利润	100,553.16	213,933.08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53.16	213,933.08
递延税款借项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702.98	717,778.43
资产总计	659,702.98	717,778.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项 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752.9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113,379.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14,622.9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流入小计	1,164,375.87	固定资产折旧	2,6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2.69	无形资产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709.35	待摊费用增加(减少)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6.47	存货增加(减少)	-
现金流出小计	1,038,11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财务费用	142.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9,43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376.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他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1.87
现金流出小计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股收购)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流入小计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174.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05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14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19.60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09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详细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社区息州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往南100米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91411528MA9MCTCT17,法定代表人:曹丰,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质成壤肥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灌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业装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宣告股利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实际核销法。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周转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五五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10年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确认标准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处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0.00-5.00	3.17-3.33
运输工具	8	0.00-3.00	12.5-12.60
机器设备	10	0.00-1.00	9.5-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0.00	20.00-20.00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不发生在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 提供劳务

①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的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内容、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 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本年净利润（或亏损）与年初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合并，计算出可供分配的利润。如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即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分配；如果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即本年累计盈利），则进行后续分配。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不弥补年初累计亏损的前提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但转增资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如因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也可用于分配。

(4) 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分配。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按时抵销。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乘以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教育附加	按税法规定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缴，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报表为公司本部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62,174.18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货币资金	236,054.58	362,174.18
合 计	236,054.58	362,174.18

2、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65,588.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收账款	123,692.25	165,588.00
合 计	123,692.25	165,588.00

3、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09,072.3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其他应收款	22,695.25	109,072.30
合 计	22,695.25	109,072.30

4、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0,00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预付账款	22,635.69	30,000.00
合 计	22,635.69	30,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固定资产	53,625.21	50,943.95

6、应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32,63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付账款	226,592.55	232,630.00
合 计	226,592.55	232,630.00

7、预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65,487.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预收账款	58,779.34	65,487.00
合 计	58,779.34	65,487.00

8、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50,258.35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付职工薪酬	50,365.25	50,258.35
合 计	50,365.25	50,258.35

9、其他应付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55,47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其他应付款	223,652.68	155,470.00
合 计	223,652.68	155,470.00

10、未分配利润：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13,933.08 元。

项 目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100,550.00

加：净利润	113,379.92
减：提取盈余公积	
减：应付投资者利润	
减：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633.08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74,199.02
主营业务成本	748,795.83

2、管理费用： 205,913.64元。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205,913.64
合 计	205,913.64

财务费用： 142.27 元。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142.27
合 计	142.27

4、所得税： 5,967.36 元。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	5,967.36
	5,967.3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它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到了解更多注
册、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营业执照

(本) (1-1)

出资额 39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7层710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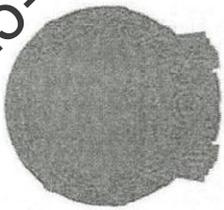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许可注销的，应当由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瑞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瑞源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4号楼7层7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31日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减免税情况说明)

减免税情况说明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9MCTCPT1,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
栽培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属于免税行业。

特此说明

息县税务局

2023年1月1日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411528MA9MCTCT17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0023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00.96	2025-01-14 17:17:24	
4411562501000023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14 17:17:24	
441156250100002393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14 17:17:24	
441156250100002393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14 17:17:24	
441156250100002393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33.8	2025-01-14 17:17:24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贰元捌角			¥972.80		
<p>电子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设备保障

在设施配备上，公司拥有不同类型的仓储场地，能够满足项目物资的存放需求，场地内配备了完善的通风、防潮、防火及监控设备，确保物资安全。运输环节，公司拥有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运输车辆，这些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同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处置工具，可保证物资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另外，公司还配备了各类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够对项目所需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项目要求。

二、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多领域专业人才构成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涉及行业多个专业方向。在过往众多项目中，团队凭借专业的技术与敬业的态度，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可随时提供部分项目案例证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全程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从项目启动前的方案策划，到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再到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支持，都安排专业人员跟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投标人名称：河南康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九标段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9N0TCL17

名称 息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吉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社区
（淮河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往南
100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在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搭建起一套全面且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我们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参与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的守法意识；在合同签订、业务审批等关键环节，设立了多层审核机制，从源头降低违法风险。

经严格自查，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也未遭遇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或执照，以及按规定认定的大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若贵单位有需要，我们可随时提供合规管理体系文件、培训记录、自查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2) 产品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产品授权委托书

息县农业农村局、河南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我公司生产的杀虫剂：劲赛® 7.5%高氯·啉虫脒微乳剂（规格：1000克/瓶）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第9标段的招投标活动，同时享有该产品的经营权。授权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作为生产企业，我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 and 售后服务。

特此授权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3) 生产厂家三证

登记号: PD20142551

登记持有人: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吡虫啉

总有效成分含量: 7.5%

有效成分及含量: 吡虫啉/acetamipr 7.5%
高效氯氟菊酯/beta-cyfluthrin 5%

毒性: 低毒

防治对象: 蚜虫, 蚜虫, 蚜虫

施用方式	喷雾
用药量(制剂)/亩	20-40毫升/亩
	500-1500倍液

首次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4日

注: 农药名称: 吡虫啉

农药类型: 杀虫剂

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见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8月23日



ICS 65.100.10
CCS G 25

Q/AHH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HH 108—2025

Q/AHH 108—2022

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

2025-01-20 发布

2025-01-20 实施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Q/AHH 108—2025

前 者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按照HG/T 2467.10-2003《农药微乳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的要求修订。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替代Q/AHH 108—2007《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与Q/AHH 108—2022《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相比，除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本文件由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路。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Q/AHH 108—2007，2010年第一次修订，2013年第二次修订，2016年为第三次修订，2019年为第四次修订，2022年为第五次修订，本次为第六次修订。





Q/AHH 108—2025

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

警告：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的要求、试验方法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文件适用于高效氯氟菊酯、啉虫脲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水加工制成的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
注：高效氯氟菊酯、啉虫脲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03 农药乳液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4838 农药乳油包装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28135 农药酸（碱）度测定方法 指示剂法
-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均相液体，无可见悬浮物和沉淀。

4.2 技术要求

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Q/AHH 108—2025

表1 7.5%高氯·啉虫脲微乳剂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效氯氟菊酯质量分数/%	5.0 ^{+0.5} _{-0.5}
啉虫脲质量分数/%	2.5 ^{+0.3} _{-0.3}
pH 值范围	5.0~7.0
透明温度范围/℃	-5~55
持久起泡性(1min后)/mL	≤ 30
乳液稳定性(稀释20倍)	量筒中无浮油(或油)和沉淀析出
低温稳定性	经轻微搅动,应无可见的颗粒和油状物
热贮稳定性	热贮后,高效氯氟菊酯和啉虫脲分解率均不大于5%,pH、持久起泡性、透明温度范围和乳液稳定性试验乳液稳定性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注: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和热贮稳定性试验,每3个月至少进行1次。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2008中的4.3.3的规定执行。

5.2 抽样

按GB/T 1605—2001中5.3.2“液体剂剂采样”的规定执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数;最终抽样量不少于200 mL。

5.3 鉴别试验

本鉴别试验可与高效氯氟菊酯、啉虫脲质量分数测定采用的高效液相色谱法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的高效氯氟菊酯或啉虫脲的色谱峰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5.4 高效氯氟菊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5.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正己烷溶解,以正己烷-乙醇为流动相,使用以硅胶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在波长230nm下对试样中高效氯氟菊酯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外标法定量。

5.4.2 试剂和溶液

5.4.2.1 正己烷:色谱纯。

5.4.2.2 异丙醇:色谱纯。

5.4.2.3 混合溶剂:正己烷+异丙醇=90/10(V/V)。

5.4.2.4 无水乙醇。

5.4.2.5 无水硫酸钠:使用前经500℃灼烧2h备用。



Q/AHH 108—2025

5.4.2.5 高效氯氰菊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98%

5.4.3 仪器

5.4.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有可变波长的紫外检测器。

5.4.3.2 色谱数据处理机。

5.4.3.3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 SiO₂ 填充物，粒径 5 μm。

5.4.3.4 超声波清洗器。

5.4.3.5 过滤器：滤膜孔径 0.45 μm。

5.4.3.6 微量注射器：50 μL。

5.4.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4.4.1 流动相：正己烷+无水乙醚=95+5 (V/V)，经滤膜过滤并超声脱气。

5.4.4.2 流量：1.0 mL/min。

5.4.4.3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2℃）。

5.4.4.4 检测波长：230nm。

5.4.4.5 进样体积：10 μL。

5.4.4.6 保留时间：高效氯氰菊酯低顺体 10.5min，高顺体 11.8min，低反体 13.2min，高反体 14.8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

典型的高效氯氰菊酯正相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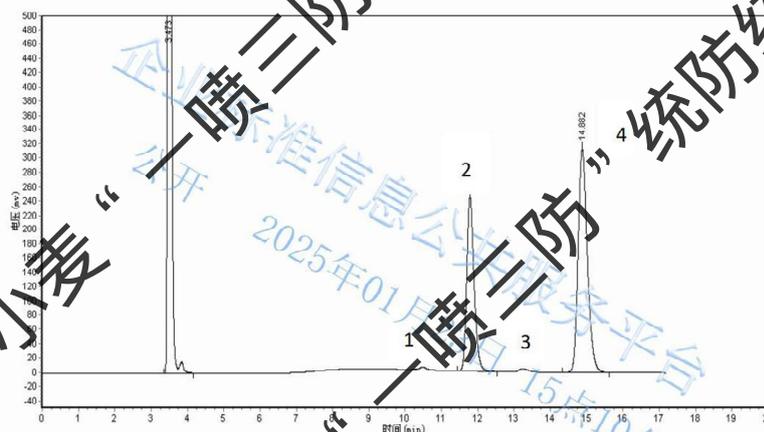


图1 标样中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液相色谱图

1—高效氯氰菊酯低顺体

2—高效氯氰菊酯高顺体

3—高效氯氰菊酯低反体

4—高效氯氰菊酯高反体

5.4.5 测定步骤





Q/AHH 108—2025

5.4.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高效氯氟菊酯标样 0.05g(精确至 0.0002g)于 50mL 容量瓶中,用混合溶剂稀释至刻度,超声振荡 5min,取出恢复至室温,备用。

5.4.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试样 0.22g(精确至 0.0002g)于 50mL 容量瓶中,准确加入 50mL 混合溶剂,超声振荡 5min,取出恢复至室温后,摇匀,经微孔过滤器过滤,滤液待测。

5.4.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的响应值变化小于 1.5%后,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4.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的高效氯氟菊酯(高顺体+高反体)峰面积分别进行计算。

试样中高效氯氟菊酯质量分数 X_1 (%),按式(1)计算:

$$X_1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quad (1)$$

式中:

A_2 ——试样溶液中高效氯氟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高效氯氟菊酯标样的质量, g;

P ——标样中高效氯氟菊酯的质量分数, %;

A_1 ——标样溶液中高效氯氟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 g。

5.4.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1%,各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5 啶虫脒质量分数的测定

5.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乙腈+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C_{18}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波长 254nm)下对试样中啶虫脒进行高效液相色谱法和外标法定量。

5.5.2 试剂和溶液

5.5.2.1 甲醇:色谱纯。

5.5.2.2 乙腈:色谱纯。

5.5.2.3 水:蒸馏水或蒸馏水。

5.5.2.4 啶虫脒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geq 98\%$ 。

5.5.3 仪器





Q/AHH 108—2025

- 5.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有可变波长的紫外检测器。
- 5.5.3.2 色谱数据处理机。
- 5.5.3.3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C₁₈填充物，粒径5μm。
- 5.5.3.4 超声波清洗器。
- 5.5.3.5 过滤器：滤膜孔径0.45μm。
- 5.5.3.6 微量注射器：50μL。

5.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 5.5.4.1 流动相：乙腈-水=10+90 (V/V)，经滤膜过滤并超声脱气。
- 5.5.4.2 流量：1.0mL/min。
- 5.5.4.3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2℃）。
- 5.5.4.4 检测波长：254nm。
- 5.5.4.5 进样体积：20μL。
- 5.5.4.6 保留时间：啶虫脒 5.2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啶虫脒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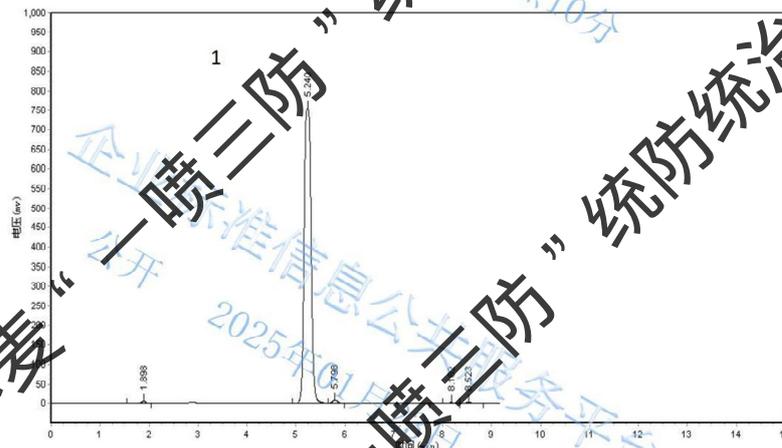


图2 试样中啶虫脒高效液相色谱图

1—啶虫脒

5.5.5 测定步骤

5.5.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啶虫脒标样0.05g(精确至0.0002g)于100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超声振荡5min，取出恢复至室温，备用。

5.5.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Q/AHH 108—2025

称取含啶虫脒 0.05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2g）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超声 15min，取恢复至室温，经微孔过滤器过滤，滤液待测。

5.5.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的响应值变化小于 1.5% 后，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
试样中啶虫脒质量分数 X_2 (%)，按式(1)计算：

$$X_2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A_2 ——试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啶虫脒标样的质量，g；

P ——标样中啶虫脒的质量分数，%；

A_1 ——标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g。

5.5.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2%，各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6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0 中“卡尔·费休法”的规定执行。

5.7 透明温度范围的测定

移取试样 10mL 于 25mL 试管中，用不锈钢环型搅拌棒上下搅动，于冰盐水中渐渐降温，至出现浑浊或冻结为止，记录此转折点的温度，作为透明温度下限 t_1 ；再将试管置于恒温水浴中，以 2℃/min 的速度慢慢加热，记录出现浑浊时的温度，即为透明温度上限 t_2 。透明温度范围为 $t_1 \sim t_2$ 。

5.8 乳液稳定性试验

试样用标准硬水稀释 20 倍，按 GB/T 1003 的规定执行。

5.9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 GB/T 28137 的规定执行。

5.10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2003 中 2.1 的规定执行。经剧烈搅动，应无可见的颗粒和油状物。

5.11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2003 中 2.1 的规定执行。





Q/AHH 108—2025

6 验收和保证期

6.1 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规定。

6.2 保证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的保证期为2年。

注：保证期2年从生产日期起。

7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7.1 标志、标签、包装

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GB 4838的规定：

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采用聚酯瓶或氟化瓶包装，每瓶净含量50mL、200mL或250mL，外用纸板箱或钙塑包装，每箱净含量不超过10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协议，采用其它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GB 4838的规定。

7.2 贮运

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Q/AHH 108—2025

附录
(资料性)

高效氯氟菊酯、啶虫脒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1 本产品中有效成分高效氯氟菊酯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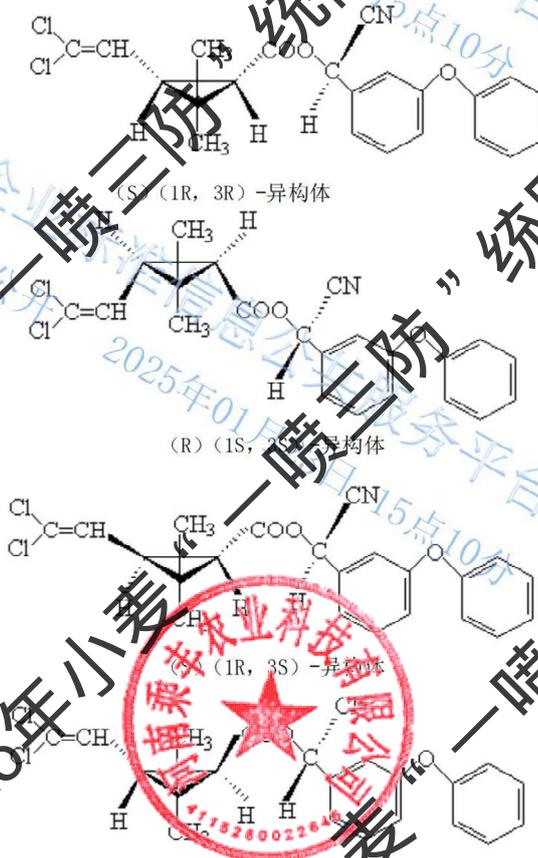
ISO 通用名称: beta-cypermethrin

CIPAC 数字代号: 632

CA 登记号: 65731-84-7

化学名称: (S)- α -氰基-1-苯氧基苄基(1R, 3R)-3-(2, 2-二氯乙烯基)-2, 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和 (R)- α -氰基-3-苯氧基苄基(1S, 3S)-3-(2, 2-二氯乙烯基)-2, 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与 (S)- α -氰基-3-苯氧基苄基(1R, 3S)-3-(2, 2-二氯乙烯基)-2, 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和 (R)- α -氰基-3-苯氧基苄基(1S, 3R)-3-(2, 2-二氯乙烯基)-2, 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

结构式





Q/AHH 108—2025

(R) (1S, 3R)-异构体

实验式: $C_{22}H_{19}Cl_2NO_3$

相对分子质量 (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416.3

生物活性: 杀虫

熔点: $63^{\circ}C \sim 65^{\circ}C$

蒸气压 ($20^{\circ}C$): $3.73 \times 10^{-5} Pa$

溶解度 ($20^{\circ}C$, g/L): 水 1×10^{-3} , 己烷 9, 二甲苯 370, 易溶于醇、酮和芳香族有机溶剂

稳定性: 在碱性条件下发生差向异构, 强碱性介质中水解。在弱酸及中性条件下稳定, 对空气和日光稳定, 热稳定性好。

A.2 本产品中有效成分啮虫脒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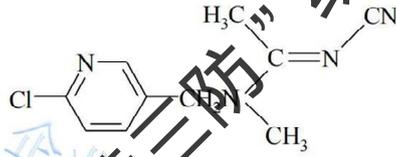
ISO 通用名称: acetamiprid

CIPAC 数字代码: 649

CA 登记号: 135410-20-7

化学名称: (E)-N¹-[(6-氯吡啶-3-基)甲基]-N²-胍基-N³-丙基乙酰胺

结构式:



实验式: $C_{10}H_{11}ClN_4$

相对分子质量 (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222.7

生物活性: 杀虫

熔点 ($^{\circ}C$): 98.9

蒸气压 ($25^{\circ}C$): $< 1.33 \times 10^{-6} Pa$

溶解度 ($25^{\circ}C$, g/L): 水 4.2, 己烷 6.5×10^{-3} , 丙酮、二氯甲烷 > 200 , 易溶于甲醇、乙醇、三氯甲烷、乙腈、四氢呋喃等大多数其它有机溶剂。

稳定性: 在弱酸、中性条件下稳定, 碱性条件下不稳定。正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3) 产品检测报告



221221230373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皖检化工字第202500349号
Report No.

样品名称 7.5%高氯·啶虫脒微乳剂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Inspected Body

委托单位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Consignor/Cient

检验类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Chemical Institut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Chemical Institut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皖检化工字第 202500049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Report No.

(Page)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7.5%高效氯氟啶吡虫啉微乳剂	剂型与规格 Model/Type	7.5%微乳剂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 Mark	—
委托单位 Consignor/Cient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批号 Date of Production/Batch No.	2025.01.01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lient	—	委托方编号 Client No	—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抽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
来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5.04.09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陈玉叶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塑料瓶装、液体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2瓶(1千克/瓶)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i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登记证号 Registration No	PD20142551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高效氯氟啶酯质量分数、啉虫脲质量分数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参照 HG/T 3631-2017、HG/T 5120-2016	检验日期 examination date	2025-04-08~2025-04-09
主要检测设备 Main Test Apparatus	高效液相色谱仪(SPI-20A), 高效液相色谱仪(Waters 515)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经检验, 符合成分质量规格		
备注 Note	此栏空白		

批准:

审核:

主检:

2025年04月09日

Approved by

Verified by

Master

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Chemical Institut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皖检化工字第 202500549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Report No.

(Page)

检 验 结 果			
Test results			
检 验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高效氯氰菊酯质量分数, %	5.2±0.1	5.2	合格
啶虫脒质量分数, %	2.5±0.4	2.5	合格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REMARK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t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or the testing laboratory official stamps.

2.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testing laboratory.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se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abula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监督性质的各类抽查和仲裁检验或质量鉴定的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such as spot tests, arbitration tests, or quality identification tests,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that carried out them or the superior for testing again within 15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s.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testing laborator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6. 送样委托检验，只对来样负责。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s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7. 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以内，请来我站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样处理。

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testing laborator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8. 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testing laboratory.

9. 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363号（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内）

Address: 363 Fuyang road, Hefei, Anhui province, (China; Anhui Provi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邮编：230041

Post Code: 230041

传真：0551-65851928

Fax: +86-0551-65851928

业务联系电话：0551-65851928

Telephone for Contact Business: +86-0551-65851928

报告咨询电话：0551-65851928, 65852708

Telephone for Inquiry Report: +86-0551-65851928, 65852708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经确认，我方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关于单位负责人、股权结构、管理架构等信息，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隐瞒或虚报。

若在采购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我方发现自身与其他参与单位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将第一时间主动向贵单位报告，并立即退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9MCTCT1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富丰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下载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9MCTCT17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社区息州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往南100米
 · 企业名称: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曹富丰
 ·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业机械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收割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 农业机械租赁; 农作物科学研究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销售;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化肥销售; 农林牧渔专业仪器仪表销售;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灌溉服务; 农用薄膜销售;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卫生杀虫剂销售;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水生植物种植;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农药零售; 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内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21d0c7a3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0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件/证件类型
1	曹富丰	自然人	身份证	非公示项

主要人员信息

高栋	曹富丰	曹富丰
监事	财务负责人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状态
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均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	--------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	--------	------	------	---------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注销日期
----	------	-------	------	----------	------	------------	--------	----------------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	------	------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	--------	--------	--------	--------	------	------	--------	------

1	41152820241001	2024年度息县农业农村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4115282024011005	2024年度息县农业农村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02-05	关注
2	41152820241002	2024年度息县农业农村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4115282024011005	2024年度息县农业农村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04-19	订阅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	------	------	------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理由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撤销日期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文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1月4日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9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自我声明!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地址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授权信息



2025/4/7 09: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E722A938F9A0CE548F15540ED09809B12B83B96831964075F4A56EF7530873E9A007D1E4663D039504CA... 6/6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2025/4/7 09: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孙林	5102021973****0919
孙来平	4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6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1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宇	40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13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52211985****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http://zgk.court.gov.cn/shixin/

1/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4MA9M7XW64R

省份:



2025/4/7 09: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部-----

验证码:

kum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724MA9M7XW64R 河南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https://www.court.gov.cn/shixin/>

3/4

2025/4/7 09: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9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www.court.gov.cn/shixin/>

4/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修复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修复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平台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至 _____ 查询条件: _____ 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09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库的通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采中心
网站地址: bm140002 | 京ICP备1905429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6) 非联合形式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独立投标：我方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未组建或参与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由我方独立完成。投标全程，独自承担责任义务。

履约担责：若中标，我方将独立履行合同。因我方原因导致项目违约，愿意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7)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均为国产，绝无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等证明资料真实有效。若我方有幸中标，后续交付的产品，也会严格保证为国产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8) 我公司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在过往三年经营历程中，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不良经营记录。此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投标申请；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9) 我公司不存在系列情形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体如下：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投标人名称：河南雁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10) 我公司承接所提供资料和数据都具有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资料数据属实：我方所递交的全部投标资料，诸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材料，以及各项数据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伪造、变造、隐瞒等情况，且来源合法合规，随时可提供证明。

接受虚假惩处：若投标资料或数据被发现存在不实，招标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接受相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二) 投标符合性保证声明书

书面声明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方参与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投标。为保障此次投标符合相关要求，现作如下声明：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2、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5、投标内容：7.5%高氯·啉虫脒微乳剂；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 7、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8、质保期：二年；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 10、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投标人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1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7701010400119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富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2600983901



2022 年 12 月 09 日